

泉鲤海办〔2020〕1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海滨街道防洪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部门：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制定的《鲤城区海滨街道防洪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10日

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防洪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精神及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要求，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防汛工作方针，做好本街道防洪减灾工作，特编制本预案。

一、街道概况

海滨街道位于鲤城区中南部，辖区总面积 1.8 平方公里，辖 8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 5.1 万人。

二、指挥机构人员名单及职责

街道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总体工作，协调涉及本街道的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工作。街道建立一支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机动队，由基干民兵组成，确保街道防汛工作落到实处。

（一）组织机构

街道设立气象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领导全辖区气象灾害工作，其办事机构为街道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防汛办”），挂靠在街道城管办；各社区相应成立气象灾害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成立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工程管理单位成立工程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形成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部门管理的气象灾害指挥机构。每年气象灾害前，如出现人事和机构调整，各部门、社区应及时调整、充实、明确气象灾害指挥部成员，并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二）街道防汛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街道防汛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黄伟民同志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郑炜焯同志，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吴伟炬同志，街道司法所所长陈锦航任副组长，成员由街道防汛办、党政办、城管办、财经办、社会事务办、街道纪工委、海滨卫生院、海滨派出所、各社区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1. 防汛办：

（1）密切与上级防气象灾害、水文等部门联系，及时收集本街道范围雨情、水情、本地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向街道领导及街道指挥部提供有关信息材料；

（2）编写险情、灾情报告及气象灾害情况报告；

（3）根据街道指挥部的命令，发布灾情公报；

（4）根据街道指挥部的决定，组织临时气象灾害队伍；

（5）经街道指挥部授权，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6）总结整理气象灾害工作的经验教训，把有关材料汇总后向上一级防气象灾害指挥部及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报告；

（7）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做好防气象灾害物资储备及管理，组织防气象灾害工程建设及其它防气象灾害任务的实施。

2. 党政办：正确把握全街道气象灾害的宣传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气象灾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安排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社会公众防气象灾害知识宣传普及。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气象灾害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

督促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气象灾害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气象灾害知识宣传。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气象灾害情、灾情和各级部门防气象灾害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3. 城管办：根据街道指挥部的要求，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气象灾害行动，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组织、指导全街道建设行业防气象灾害工作，制定街道防气象灾害规划，加强街道防气象灾害管理；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街道排水排涝工作，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环境卫生清理，做好街道树木、绿地、城区公园修复工作。负责清理阻碍抢险救援通道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联合有关部门督促业主进行加固和拆除；负责检查户外广告牌安全情况，必要时，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或设施；配合做好其他应急抢险工作。

4. 财经办：组织实施全街道防气象灾害和气象灾害经费预算，会同街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气象灾害经费，及时下拨专项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

5. 社会事务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及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街道指挥部；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等工作，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

6. 海滨派出所：负责维护防灾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气象灾害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窃防气象灾害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气象灾害

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气象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工作。

7. **海滨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灾后做好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8. **街道纪工委**：负责开展防灾抗灾效能督查。

9.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领导本辖区的防气象灾害和气象灾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居住在危旧房屋人员防气象灾害的安全转移工作预案，落实安全转移责任人、安置地点、联系方法、气象灾害人员、后勤保障等。做好危险区域的人、财、物的安全转移工作，划出警戒区域，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措施实施转移；

(2) 气象灾害期间配合供电部门对受浸房屋用电线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停电，在完成维修更换后才可重新供电；

(3) 对气象灾害造成水浸的房屋做好统计登记，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灾后防疫工作，配合建设部门做好受水浸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4) 负责辖区范围的灾情统计，按时报告区防气象灾害办。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气象灾害工作。

三、防洪抢险重点部位群众转移和安置地点等情况

本街道现有防洪抢险重点部位主要为 0 处地质灾害点、81 处危房、17 处地下室（停车场、配电室）、0 处低洼地带、0 处在建工程、0 艘小渔船及 0 处高空易坠物，迁移安置地点，负责通知

转移中心户长等详见附表二。

四、防洪抢险救灾预案

1. **传送信息**：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或同时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广播、敲锣等方式将台风、暴雨、洪水和可能出现灾情等汛情信息及时通知社区居民；特急情况或电源、通讯中断时，由社区两委和中心户长（配备 A、B 两人，确保有人入户通知）分头入户通知重点部位受影响的人员，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 **转移群众**：接到街道办事处灾害天气预报时，实行防汛值班和社区领导带班制；当出现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降雨量在 50mm~99.9mm 及以上）或短时强降雨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时，街道办事处挂钩领导、驻社区干部迅速到位，社区两委组织应急小组人员在第一时间迅速转移受影响的人员，对地质灾害点、危房、地下室（停车场、配电室）、低洼地带、在建工程、小渔船及高空易坠物等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巡查值守。

3. **紧急疏散**：当低洼地带可能发生内涝时，应就地向高处转移，严禁往下游或低处转移。当可能发生地质滑坡现象时，灾害点群众应向两侧安全地带转移，严禁顺坡方向转移。

4. **组织抢险**：接到巡查人员或社区居民发现灾情的报告后，社区两委迅速召集应急机动队人员到灾害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当应急机动队成员接到集合命令时，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指定地点，及时开展救灾工作。

5. **灾后自救**：由社区两委组织开展灾后自救工作，内容包括灾民安置、疫情防疫、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

6. **灾情上报**：开展抢险救灾的同时，各片区救灾负责人要及时将灾情状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即使反馈到社区值班室，由值班人员迅速汇总上报街道办事处值班室。

五、建立长效机制

1. **发放明白卡**：每年都要编制出符合本社区实际的隐患点群众转移方案，发放《社区防汛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方案明白卡》，详见附表三，同时公布社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的手机和电话，以便群众报灾和咨询，使群众了解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规模、影响范围、可能受威胁的对象。

2. **规定转移信号**：规定群众转移信号为敲锣声，当群众听到连续锣声时应马上转移，社区干部逐户进行检查转移情况。

3. **严格回迁制度**：危险解除后，因地质灾害发生有滞后现象，村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以敲锣单声为信号，方可回迁并密切监视动态，继续巡查3~5天，必要时请专家进行危险性鉴定，有发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房等应及时补充群众安全转移预案，并上报街道办事处，做到临灾救灾有条不紊、沉着应对。

六、防汛物资储备

街道办事处仓库已储备了救生衣、编织袋、安全头盔、手电筒、铜锣、锄头、雨衣等防汛物资，详见附表四。

七、人员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示意图

详见社区重点部位人员转移路线示意图。

海滨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